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环表复〔2021〕37号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玉山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负责。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贵州绿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 10 份